

# 网上租房没租成 还被骗 1100 元?

## 业务员离职了 民警助其要回钱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省会市民尹女士在网上租房时,前后交了 1100 元,却因没能租上房而怀疑被骗。接警的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方兴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并为尹女士排忧解难,助其要回缴纳的全部费用。

2月25日,裕华公安分局方兴派出所接省会市民尹女士报警称,她在网上租房时被骗走了 1100 元。值班民警张洪雨、刘晓光经过详细了解得知,2月12日,尹女士在网上租房时与某中介公司业务谈好某小区的一处房子后,便到现场看了房。她觉得房子挺不错,在与房东谈好价钱后,尹女士便向该业务员提供的微信上支付了 500 元订金。几天后,尹女士通过该业务员将剩余的 600 元中介费支付给了该公司经理。然而,在总共支付完 1100 元费用

后,等待签租房合同的尹女士却始终联系不上那名业务员。直到 2 月 25 日,尹女士愈发怀疑自己被骗了,无奈之下便拨通了报警电话。

了解完详细情况后,民警根据工作经验初步推断,业务员骗钱的可能性较小。于是,民警便想尽办法尽快与该业务员取得联系。几经波折后,民警终于联系上了那名业务员的家人。原来,该业务员近期离职并换了工作,手机号码也随之更换。由于离职仓促,交接工作不太完整,导致尹女士没能及时租上房子。经过民警协调,尹女士最终成功要回了所支付的 1100 元费用。

3月1日,尹女士专门来到了方兴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热心为民”的锦旗交到了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快速解决其难题的感激之情。



### 宣传维权知识 共促消费公平

■2022 年消费维权的主题是“共促消费公平”。3月9日上午,裕华区裕兴市场监督管理所在信誉楼裕华店广场上开展“3·15”宣传服务活动。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服务台,20 多名执法人员向市民发放宣传材料,并向市民讲解维权知识。同时,监督管理人员还对信誉楼裕华店进行了突击检查。

本报记者 陈思帆 摄影报道

# 刚买的新手机 还没设密码就丢了



■梁先生拿回丢失不久的新手机。(公交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兵)刚买的新手机还没用多久就丢了,失主竟还浑然不知。幸好,好心的司机及时发现并顺利联系到了失主的家人,让丢失的手机很快回到主人手中。

3月8日18时许,公交游 11 路司机张勇驾车回到终点站场院后,将一部崭新的手机交给了线路长。“这是我在博物院站点安检时在车厢里发现的,一起找找失主吧。”

线路长发现,该手机并未设置锁屏密码,便点开手机通话记录查看了一番,最终挑选了一个当天联系最多的号码拨了过去。果不其然,电话拨通后,对方表示她正是手机主人的妻子。

一个小时后,市民梁先生来到场院寻找丢失的手机,经过核实,张勇捡到的手机就是梁先生不慎遗落在公交车上的。

梁先生称,当天他下班后乘坐了游 11 路公交车回家,由于着急接孩子放学,公交车一到站他就急忙下车了,完全没有注意到手机遗落在了车上,直到妻子把电话打到孩子手机上询问情况,他这才意识到手机丢失了。

“发现手机丢失后,我当场就蒙了,真是太谢谢啦!”梁先生说,他的手机刚买不久,还没来得及设置锁屏密码就弄丢了,幸亏遇到了好心的司机。

